

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 义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张 莉

建设单位：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3 1303 9772

传 真：——

邮 编：234000

地 址：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 1#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 2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 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储罐、配液罐、反应釜、配料罐、提取罐 单效浓缩器				
设计生产能力	145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5 套/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4	开工建设日期		2019.5	
调试时间	2020.4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0.5.25~2020.5.26, 2021.1.18~2021.1.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聚壹方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聚壹方商贸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6、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宿马环函[2019]5 号文：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马园区分局关于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25 日； 7、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5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mg/L

表 1-2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COD	420	mg/L
BOD ₅	18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A) 55dB(A)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指标	/	

表二

2020年5月18日，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2020年5月25~26日、2021年1月18~19日，实施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租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1#厂房，总建筑面积250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车间内置LD桥式单梁起重机、三辊卷板机、焊机、焊接滚轮架、角磨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可达年产145套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5万元。

建设地点：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1#厂房

劳动定员：30人，不在项目区食宿。

工作制度：8小时单班制，每年生产330天。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 案	2018 年 11 月 7 日，宿马园区经发部项目备案表同意备案，项目编码 2017-341366-34-03-030773。
2	环 评	2019 年 4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4 月 23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宿马环函[2019]5 号文批复该项目报告表。
4	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19.5-2020.4
5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 m ² ，内置 LD 桥式单梁起重机、三辊卷板机、氩弧焊机、焊接滚轮架、角磨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可实现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租赁，钢结构，建筑面积 2500 m ² ，内置 LD 桥式单梁起重机、三辊卷板机、氩弧焊机、自动焊机、焊接滚轮架、角磨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可达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钢结构，建筑面积 132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配电房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配电房旁，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36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零配件。	建筑面积 36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零配件。
	成品暂存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原材料仓库西侧，用于存放项目成品。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原材料仓库西侧，用于存放项目成品。
	半成品暂存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 48m ² ，位于成品暂存区西侧，用于存放项目半成品。	建筑面积 48m ² ，位于成品暂存区西侧，用于存放项目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工业园区自打井水，供水量为 792t/a。	市政供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4000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4000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机加工：机械通风； 抛光及打磨粉尘：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机加工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及打磨粉尘：2台移动式除尘器。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废料区，占地面积为30m ² ；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废料区，占地面积为30m ² ；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等；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来源/备注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不锈钢板	外购	t/a	100	100
2		不锈钢型材	外购	t/a	30	30
3		不锈钢锻件	外购	t/a	10	10
4		碳钢板	外购	t/a	10	10
5		碳钢型材	外购	t/a	0.5	0.5
6		碳钢锻件	外购	t/a	0.5	0.5
7		不锈钢焊材	外购	t/a	2.8	2.8
8		碳钢焊材	外购	t/a	0.2	0.2
9		氩气	外购	瓶/a	500	500
10		氮气	外购	瓶/a	10	10
11		组装零配件	外购	套/a	145	145

12	能源	水	园区自来水	m ³ /a	792	495
13		电	园区供电	kWh/a	4000	4000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起重设备	LD 桥式单梁起重机	5t	台	1	1
2		LD 桥式单梁起重机	2.8t	台	1	1
3	成形设备	三辊卷板机	WD2200	台	1	1
4		三辊卷板机	WD1600	台	1	1
5	焊接设备	氩弧焊机（自动焊机）	WS-400 (HCJ3000*3000)	台	12	12
6		焊接滚轮架	3t	台	10	10
7	下料设备	角磨机	/	台	15	15
8		等离子切割机	Lk200	台	2	2
9	切削设备	摇臂钻床	Z30050-x14	台	1	1
10		坡口机	Hmm-2046	台	1	1
11		车床	/	台	1	1
12	表面处理设备	抛光机	/	台	2	2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项目投产后，规模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套/年)	实际产能 (套/年)
1	不锈钢储罐	直径 1000mm，长度 2200mm	60	60
2	配液罐	直径 800mm，长度 2150mm	30	30
3	反应釜	直径 1200mm，长度 1950mm	20	20
4	配料罐	直径 1500mm，长度 2450mm	10	10

5	提取罐	直径 700mm，长度 2850mm	10	10
6	单效浓缩器	直径 1000mm，长度 2200mm	15	15
合计			145	145

2.6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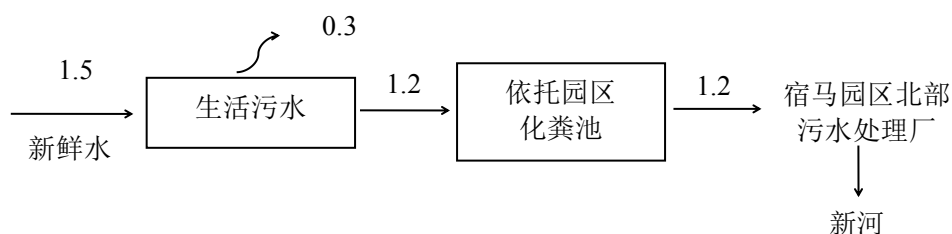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主要以不锈钢材料、碳钢材料、不锈钢焊材和碳钢焊材等为原材料，经过下料、卷板焊接、组装、总装、表面处理等工序即为成品。产品不包含填充物。整个生产过程中没有电镀、喷塑、磷化和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无损检测时采取的探伤方式为 X 射线探伤（外协）。

建设项目机械设备以不锈钢材料、碳钢材料、不锈钢焊材、碳钢焊材等为主要原料。

- （1）首先到仓库领取采购进来的原材料；
- （2）按照尺寸的需求分别通过切割机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金属粉尘等；
- （3）将下料好的不锈钢板材通过卷板机在滚床上卷成圆筒形，卷板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4）通过焊机将各种半成品材料焊接固定成型，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 （5）焊接成型的产品进行将外观复圆，复圆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6）通过抛光机，角磨机等进行表面处理，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 （7）对配件及搅拌系统等进行组装成型，该过程产生噪声；
- （8）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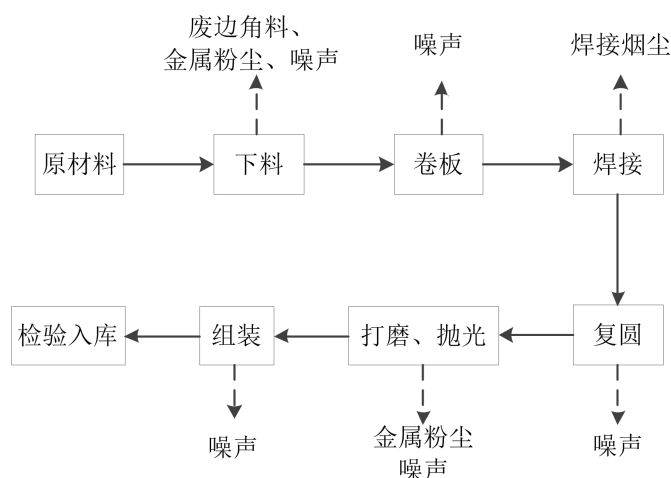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项目营运期产污简述：

（1）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及打磨、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废矿物油；其中生产固废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废边金属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打磨抛光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等；危废包括废矿物油。

3、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机加工粉尘经 2 台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为机加工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 2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环保措施比之环评更加优化。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机加工	下料、打磨、抛光粉尘	2 台移动式净化器，机械通风	机加工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粉尘经 2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且机械通风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活动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粉尘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由设备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后收集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
废气	颗粒物	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台移动式净化器，机械通风设备；脉冲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4.0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	2.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0.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
总计			7.5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总占地面积约为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不锈钢储罐、配液罐、反应釜、配料罐、提取罐、单效浓缩器等共 145 套/年。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 1#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500m²。根据宿马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其用地性质。

拟建项目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自西向东大致分为卫生间、废料区、卷板区、焊接区、下料区、机加工区、办公室及配电室；南侧自西向东大致分为打磨抛光区、半成品暂存区、板材区、成品暂存区及仓库。厂区内分区明确，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分布，各区域之间互不干涉。厂区内平面布局较合理。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新河评价河段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TSP 日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工程所在区域的东、西、南和北厂界均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机械加工金属粉尘，设置 2 台移动式除尘器，及时清理沉降的金属粉尘，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室内通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由 1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为厂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由于项目区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再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

建筑物。在落实本环评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于废水不直接外排，所以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全部外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长期堆放而滋生蚊蝇和恶臭，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由于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床、钻床、抛光机、压缩机、保护焊机等。通过实施本环评建议的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宿马园区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体现了社会效益发展，满足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基本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认真按“三同时”制度实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是可行的。据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的规模实施可行。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环评： 废气：焊接烟尘通过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下料、打磨、抛光粉尘通过2台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机械通风。 废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措施。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活动产生的边角料、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由设备厂家回收。	已落实。 落实情况： 废气：焊接烟尘通过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机加工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粉尘通过2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机械通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后收集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项目竣工，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进行了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仪器进行校验。
- 4、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现场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自控平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 5、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检定合格声校准器校验，测量前后误差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须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源进行校验。

表 5-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00302334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 年 5 月 25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5 月 25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 年 5 月 26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 年 5 月 26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	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监测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3、监测结果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2020.5.25	W	第一次	334	94.5	12.2	48
		第二次	345	94.0	12.3	50
		第三次	337	89.0	12.7	52
		第四次	347	89.3	12.5	49
日均值			341	91.7	12.4	50
2020.5.26	W	第一次	327	92.2	12.1	51
		第二次	339	90.1	12.3	48
		第三次	335	89.1	12.6	53

		第四次	332	89.0	12.6	46
日均值			333	90.1	12.4	50
标准限值			500	300	/	4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			420	180	30	200
执行标准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备注			单位：mg/L			

生活污水排放最大日均值监测结果显示：COD 为 341mg/L、BOD₅ 为 91.7mg/L、悬浮物为 50mg/L、氨氮为 12.4mg/L，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氨氮排放总量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平衡，不再单独核算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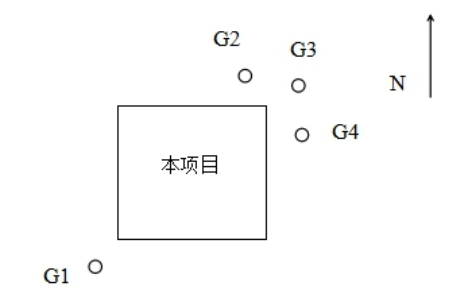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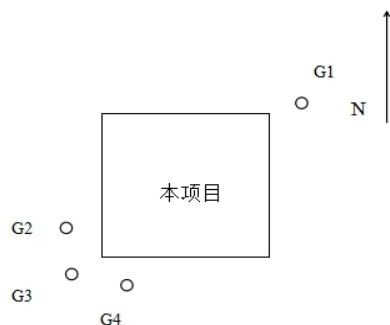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G2、G3、G4）。

表 6-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2020.5.25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5.26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5 监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
2020.5.25	9:10	2.8	西南风	100.5	22.7
	12:04	3.0	西南风	100.3	27.4
	14:28	2.7	西南风	100.3	26.9
2020.5.26	8:54	3.8	东北风	100.4	19.8
	11:25	4.0	东北风	100.2	28.8
	15:10	3.7	东北风	100.2	27.5

2、监测方法

表 6-6 监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监测仪器

表 6-7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07796/Q31363264 Q21004367/Q21007917

分析天平			ESJ182-4		160626	
4、监测结果：						
表 6-8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5.25	9:10	0.183	0.200	0.208	0.200
		12:04	0.183	0.217	0.200	0.200
		14:28	0.184	0.200	0.217	0.200
	2020.5.26	8:54	0.200	0.217	0.200	0.200
		11:25	0.183	0.200	0.217	0.200
		15:10	0.200	0.217	0.200	0.200
	最大浓度值		0.217			
评价标准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7mg/m ³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要求，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为 F1；详见表 6-6。						
表 6-6 废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1	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粉尘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2、检测方法						

表 6-7 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检测仪器

表 6-8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80792104X

4、检测结果

表 6-9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1.1.18			2021.1.19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点位	F1					
标干流量 Nm³/h	5680	5597	5671	5910	5848	5739
粉尘浓度 mg/m³	2.6	2.5	2.3	2.5	2.3	2.3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40	0.0130	0.0148	0.0135	0.0132
评价标准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最高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

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48kg/h；粉尘排放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四、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2、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在昼间夜间进行，每个点在规定的时间里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监测方法

表 6-10 噪声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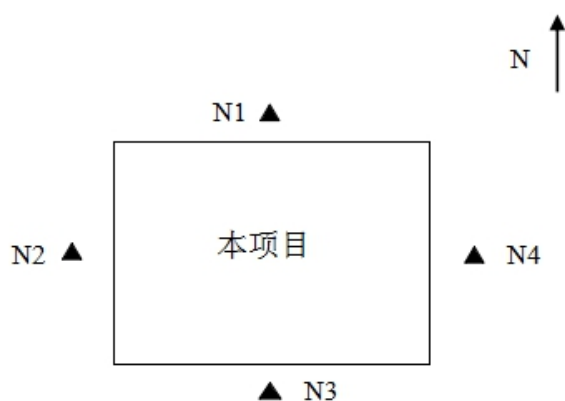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5dB

4、监测结果

表 6-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5.25	厂界环境噪声	N1	9:21	59.9	22:09	49.3
		N2	9:27	56.4	22:17	42.2
		N3	9:36	57.8	22:26	44.1
		N4	9:46	56.0	22:37	43.3
2020.5.26		N1	9:29	59.6	22:07	50.7
		N2	9:36	56.4	22:15	44.8
		N3	9:43	57.3	22:22	46.7
		N4	9:51	54.7	22:30	4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号: 00302334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号: 0500406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4.7~59.9dB(A)，夜间在 42.2~50.7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总量

按年工作 330 天，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0.039t。

表七

监测工况与原材料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租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 1#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可达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生产天数 33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根据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综合考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kg/a)	实际消耗量 (kg/d)	实际消耗量占设计 量比 (%)
2020.5.25	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 不锈钢锻件/碳钢板	150000	368	81
2020.5.26	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 不锈钢锻件/碳钢板	150000	380	84
2021.1.18	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 不锈钢锻件/碳钢板	150000	363	80
2021.1.19	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 不锈钢锻件/碳钢板	150000	369	8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后收集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实施局部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制定了《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缺乏相关项目检测手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其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租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 1#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车间内置 LD 桥式单梁起重机、三辊卷板机、焊机、焊接滚轮架、角磨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可达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5 月 28 号，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6 日、2021 年 1 月 18~19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最大日均值监测结果显示：COD 为 341mg/L、BOD₅ 为 91.7mg/L、悬浮物为 50mg/L、氨氮为 12.4mg/L，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氨氮排放总量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平衡，不再单独核算总量。

2、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7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48kg/h，粉尘排放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0.039t。

建设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4.7~59.9dB(A)，夜间在 42.2~50.7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

粉尘)收集后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后收集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建议:

- 1、落实好《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2、排污标识规范化。

验收组名单

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徐叶	安徽晨翔瑞达	总工	17360872288
成员	曹成	安徽晨翔瑞达	车间主任	18895722828
	胡志忠	安徽晨翔瑞达	办公室主任	18056192537
	刘中明	安徽晨翔瑞达	资料员	18712125623
	张莉	安徽翔测分析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助理	13063866605

特邀专家

杜松华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总工	13335378116
夏海军	安徽通源环保	工程师	13855780600
董艳君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788612

验收意见

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相关单位及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共 8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 1# 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车间内置 LD 桥式单梁起重机、三辊卷板机、焊机、焊接滚轮架、角磨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可达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3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以“宿马环函[2019]5 号文”



《宿州市环保局宿马园区分局关于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5 万元。

4、验收范围

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机加工粉尘经 2 台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为机加工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 2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环保措施比之环评更加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马钢机械产业园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机加工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粉尘通过 2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建设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0.039t。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运营、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专人检修维护,定期更换布袋除尘。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1年1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晨翔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366-34-03-030773		建设地点		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马钢机械产业园 1#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7.270154°， 北纬 33.6752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5 套食品机械设备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宿马环函[2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聚壹方商贸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聚壹方商贸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5.25~2020.5.26， 2021.1.18~2021.1.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